

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法管发〔2025〕7号

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院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学院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转出人数

(一) 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(二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 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在 2.6 及以上。
2. 第一学期没有任何课程存在成绩不及格或应考未考等情况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同学都进入面试。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面试成绩计算办法：按照面试组成员打分计算平均分。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合格）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（三）面试方案如下：

1. 面试组织

根据遴选需要，学院在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面试工作组。成员原则上由学院主要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系部主任、专任教师、转入专业的班主任代表等组成，担任转专业工作面试官。学院根据转专业申请人数规模来决定是否进行分组同步面试。

2. 面试内容

面试采取学生自我陈述、提问等形式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，主要考查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学习潜质、前期个人表现（包括学业情况、获奖情况、参加班团社团情况、心理素质、有无违纪情况等），重点考查学生就读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潜质。

3. 面试流程

（1）参加转专业面试学生提前20分钟到候场地点，由工作人员现场安排入场。未准时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机会。

（2）面试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件，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3）面试顺序按照面试名单上的顺序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无法参加现场面试的学生，需要面试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开展线上面试。

（4）在面试环节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陈述，包括个人信息、前期学业及其他综合表现情况、转专业动机和学习规划等（一般为5分钟）。然后，面试组成员可以对学生进行提问，时间5~10分钟。最后，面试小组成员综合学生所有信息及面试表现，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查，采取不记名打分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（四）面试结束后，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上报本科生院，正式结果以学校公布名单为准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

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（3）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学生接收与管理

（1）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（2）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5年12月11日